立法會CB(2)2236/10-11(01)號文件

政府總部香港下亞厘畢道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 : 2810 2506

傳真 : 2868 1552

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

林先生:

法定酷刑聲請審核機制立法建議

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,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上述立法建議的進一步詳情。我們所建議的法定酷刑聲請審核機制的主要內容,現載於附件。

煩請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傳閱附件,以供參考。

保安局局長 (周永恒) (周永恒) (1)

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

酷刑聲請審核法定機制

當局已推行審核機制甄別根據聯合國《禁止酷刑和其他 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》(下稱《禁止酷 刑公約》)第三條所提出的聲請,現計劃制訂法例,使機制具 法律條文基礎。在制訂建議時,我們致力達至高度公平,同時 減少程序被濫用。下文闡述建議法定機制的主要內容及相關事 項。

聲請的範圍及效果

- 2. 建議的機制處理根據《禁止酷刑公約》第三條提出,就關乎公約所界定的酷刑行為,要求免遣返保護的聲請。在這安排下,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,締約國便不得將該人驅逐、遣返或引渡至該國。一般而言,任何須被遣離或可被遣離香港的人士,倘若於存在酷刑風險國家以外的另一地方具有居留權或入境權,則不可提出酷刑聲請。
- 3. 根據建議機制,任何人一旦以書面提出酷刑聲請,他將不會被遣送或移交至存在酷刑風險國家,直至當局最終裁定聲請不確立,或其聲請已撤回為止。任何已向他發出的遣送或遞解離境令或移交令,將維持有效(故一旦酷刑風險不被確立,他隨後可被遣送或移交離境)。此外,任何須被遣離或可被遣離香港的聲請人,僅憑藉其酷刑聲請人身分逗留在港,不會被視之為通常居於香港。

訂明的程序

- 4. 聲請人有責任確立其聲請。他們須在入境事務處(下稱 "入境處")送達書面通知後起計 28 天的訂明限期內,盡快及全面地在酷刑聲請表格內提供所有相關資料。倘若聲請人能提供 入境處信納的理據,限期可予延長,否則聲請將視作撤回論。
- 5. 聲請人亦須提供若干個人資料(包括相片、指模及地址)。此外,入境處可要求聲請人出席會面,就其聲請提供資料,回答問題。
- 6. 為確保審核公平、有效地進行,及減少濫用,我們建議 聲請人的某些行為,包括旨在隱藏重要資料(例如來港路線、 返回另一國家的權利等)、或誤導或阻延其聲請的處理,可被 視為損及其可信性。

醫療檢驗

7. 如聲請人的身體或精神狀況受到爭議並與其酷刑聲請的 考慮有關,聲請人可被安排接受醫療檢驗,以確定具爭議的健 康狀況。

上訴委員會

8. 當聲請人獲入境處通知拒絕其酷刑聲請的決定後,可於14 天內提出上訴。行政長官將會委任法定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

會,就上訴作出裁定。委員會成員須具等同裁判官或法官的法 律專業背景。委員會可決定是否進行口頭聆訊,而委員會主席 將獲授權決定上訴聆訊的具體程序。

重開已撤回聲請及提出後繼聲請

- 9. 為減少濫用,我們建議在聲請人重開已撤回聲請及提出 後繼聲請時加入若干條件限制。倘若聲請人決定撤回聲請,除 非他能夠證明其後情況有變,令其聲請成功機會增加,否則他 不能重新啟動該聲請。倘若因聲請人沒有在訂明限期內交回酷 刑聲請表格,而當作已被撤回酷刑聲請,聲請人必須具充分證 據,證明延誤因聲請人不能控制的情況所致,聲請才可重新啟 動。倘若聲請人須被遣離或可被遣離香港,一旦他離開香港, 其相關聲請亦會視作已撤回論,不得重新啟動。
- 10. 同樣道理,除非入境處信納某聲請人聲請被駁回後,情況已有重大改變,令其後繼聲請具有實際的成功機會,否則酷刑聲請已被駁回的人士,不得再提出另一項酷刑聲請。

撤銷接納聲請的決定

11. 入境處會不時覆檢已確立的聲請。倘若與某一聲請人相關的酷刑風險不復存在,入境處可撤銷之前接納聲請為已確立的決定。聲請人如對撤銷決定不滿,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。

羈留及擔保

12. 入境處考慮聲請人的刑事記錄、潛逃的可能性、對社會構成的威脅,以及其他個人情況(例如健康狀況)等因素後,可在聲請待決前,決定是否需要羈留聲請人。在聲請人同意繳付擔保金並按規定依時報到等條件下,入境處可讓他們擔保外釋。為加強對保釋人士(包括酷刑聲請人及其他被羈留者)的管理,我們建議當局將可施加額外保釋條件,包括規定他們須提供最新地址,以及規定聲請人出席審核會面。

准予確立聲請的聲請人工作

13. 根據《入境條例》,須被遺離或可被遺離的人士,不得在香港工作。依據原訟法庭在二零一一年一月的一項判決,入境處處長應小心考慮,應否在極其特殊的情況下,准許已確立聲請的聲請人就業(包括考慮在某些情況下,長期失業或會構成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)。我們會考慮就這方面授權予入境處處長。

保安局

二零一一年六月